

五华县财政局文件

华财农〔2020〕5号

关于下达2020年实施脱贫攻坚和美丽乡村 专项资金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为推进乡村振兴与脱贫攻坚有机融合，加大财政投入力度，强化资金支持，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，提高脱贫质量。结合实际，现下达你单位2020年实施脱贫攻坚和美丽乡村专项资金1800万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，请根据项目和任务清单，加强组织实施，细化任务完成计划，加快资金使用进度，强化财政资金绩效管理。

二、按照省、市《关于做好清理盘活存量资金有关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对部门预算的结转结余（含部门实有账户资金）年限从不超过两年改为不超过一年，逾期仍未支出的，视同结余资金由财政收回统筹；项目已完成或终止的剩余资

金收回财政统筹使用。

三、加强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日常管理和督促检查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如发现挤占、截留、挪用等违规行为，将严格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427 号）有关规定处理。



五华县财政局

2020 年 1 月 15 日